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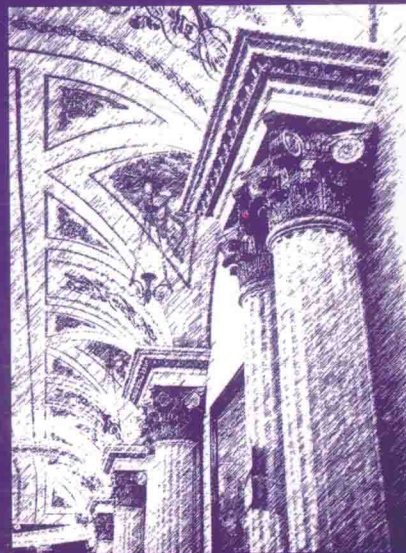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法学系列教材

INSURANCE LAW

傅廷中◇著

保险法学



清华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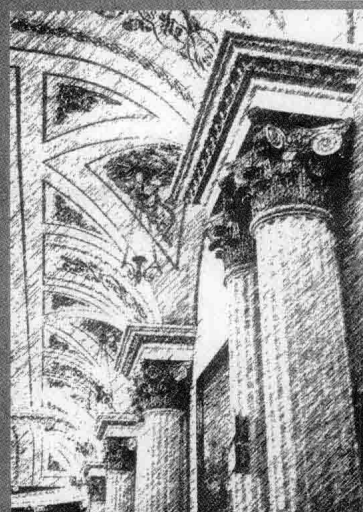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法学系列教材

Insurance Law

傅廷中◇著

保险法学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分三编十三章。第一编为“总论”，阐述保险与保险法的基本理论，论证商业保险的性质、要素、基本类型，保险与相邻概念的异同、保险的基本功能与派生功能以及保险法的历史沿革。第二编为“保险合同法”，以合同法理论为指导，结合商业保险的特点，阐述保险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并对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海上保险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分别加以系统的论述。第三编为“保险业法”，以现行保险法为依据，分析保险业法的基本架构，对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业的监督与管理等项制度以及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进行系统的阐释和论证。

本书可以作为高校法律专业的本科生教材，也可供法律专业的研究生以及热衷于保险法研究的读者参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学 / 傅廷中著.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清华大学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41544-7

I. ①保… II. ①傅… III. ①保险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8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6705 号



责任编辑：刘 晶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张：23.25

字数：473 千字

版 次：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5.00 元

产品编号：065756-01

作者简介

傅廷中,辽宁铁岭人,先后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今上海海事大学)国际航运专业、大连海运学院(今大连海事大学)海事法律专业,后于吉林大学通过论文答辩并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于韩国海洋大学取得法学博士学位;英国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高级访问学者。

20世纪80年代初,曾在福建省厦门市的港航企业从事业务工作,研究生毕业后在大连海事大学从事教学与研究,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行政上历任海事法律系副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法学院院长。2001年,受聘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兼任上海海事大学客座教授、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厦门大学南海研究院兼职研究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一级律师。

主要研究领域为海商法、保险法。个人专著有《海商法论》和《保险法论》;合著、参编著作或教材十余部;撰写学术论文和专题讲话百余篇,分别发表于《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律科学》《现代法学》《当代法学》《法学杂志》《国际法研究》《中国海商法研究》《世界海运》《中国海洋法学评论》、中国台湾《月旦民商法》、美国杜兰大学《海商法》杂志、韩国《海法与通商法》杂志和英国当代商法学之《中国保险法》(*Contemporary Commercial Law: Insurance Law in China*)。

新版序言

我国《保险法》自 1995 年颁行以来,经过了 2002 年和 2009 年两次重大的修改,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从横向上看,《保险法》对调整商事主体在商业保险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从纵向上看,该部法律对完善保险业的监管,保障金融领域的安全,促进市场经济建设,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为了教学和研究的需要,笔者于几年前撰写了《保险法论》一书,并于 2011 年在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此后,本书作为清华大学商法学教材之一,被应用于本科生的保险法教学,直至今日。

在本书出版后的四年多时间里,我国的保险事业又有了长足的发展,由此又推动了立法和相关的司法实践。例如,为了推动我国的农业保险,国务院于 2012 年颁布实施了《农业保险条例》;为了解决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一些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和 2013 年先后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二),并于 2014 年公布了《解释》(三)的征求意见稿。为了对保险业实施更加有效的监管,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关也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规范性文件。除此之外,还需要提及一点: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一些国家的保险立法也进行了必要的改革。在这种变化了的形势下,笔者感到,对《保险法论》一书确有修改和补充的必要。

修订后的书稿定名为《保险法学》,其中借鉴了国内外保险法研究中的一些新成果,吸纳了相关司法解释中的内容,并增加了“农业保险合同”一章,力求保险法理论体系的完整性。但是,由于本人的视野所限,对保险法领域中出现的新情况不可能尽收眼底,对问题的把握也难免有失精准,书中的谬误在所难免,还望广大读者和朋友们在阅后提出批评。

在撰写和修改本书期间,笔者得到了许多热心保险法研究的同学们和朋友们的支持,并且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建议,值此《保险法学》出版之际,向大家一并致谢!

傅廷中

2015 年 9 月于清华大学

原版序言

我国《保险法》自颁行以来,对于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保险法在市场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所决定,对保险法的理论研究日益引起学界的重视,从而对完善立法、改进司法、指导实践乃至加强和推动商法学科的建设,均起到了推动作用。

我国《保险法》制定于1995年。此后,为了改革与市场经济建设不相适应的制度设计,亦为了进一步履行我国的“入世”承诺,于2002年和2009年先后两次进行修改。为了更好地贯彻保险法,有必要对其中的一些重大修改和新型制度设计加以系统的分析、阐释和论证,这也正是笔者撰写本书的初衷。

本人自从教以来,主要从事《海商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由于海上保险在海商法学科中居于重要的地位,因此,在研究海商法时自然要涉足保险法领域。此外,本人自受聘于清华大学以来,在继续主讲《海商法》课程的同时,又承担了《保险法》的教学任务,为了丰富教学内容,启迪学生的思维,本人仔细研读了国内外的许多保险法著作,借鉴了他们的理论研究成果,从中吸取了大量的营养,可谓获益良多。为了将自己在学习中的一些感悟进行总结并对教学中积累的资料加以必要的梳理,本人在几年前即萌发了撰写《保险法》教材的愿望并拟定了具体的写作计划,然而,由于《保险法》的第二次修订工作持续时间较长、争论点颇多,有很多理论问题需要进一步澄清,致使本书的写作一度陷于停顿。直至《保险法》的修订工作结束并予以颁布,写作工作才得以恢复并于近期完成。

本书的结构安排基本上服从于《保险法》本身的体例设计,但是,由于我国《保险法》的调整对象表现为一种纵横交错的关系,既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关系(即合同关系),也调整保险监管活动中发生的纵向关系(即行政关系),为了做到结构清晰、层次分明,本书在篇章结构的安排上进行了一些必要的调整,全书共分三篇、十二章,第一篇为总论,论述保险和保险法的基本理论;第二篇为保险合同法,其中阐述了保险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并以此为指导,对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和海上保险合同的理论与实务加以具体的阐释;第三篇为保险业法,其中论述了国家对保险业实施监管的基本原则与规则,以及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与国内大多数保险法著作或教材有所不同的是:本书从广义的角度对保险法加以论证,将海上保险法的内容也纳入其中,从而实现了一般法与特别法的衔接与融合。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许多朋友的热情支持与鼓励,他们当中有学者,律师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有实务界人士。例如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监督处的刘学生

处长即曾就《保险法》修改过程中的一些问题向本人解答过相关的咨询,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马强律师也曾向本人介绍过日本修改《保险法》的情况,并就该国保险监管体制的新变化提供过有益的信息。在2009年于北京召开的“中日新保险法研讨会”召开期间,日本学界的一些朋友也向本人介绍了日本的保险立法在近年来的新发展。此外,清华大学法学院的许多本科生和研究生也对本书的写作给予了热情的关注,值此本书出版之际,本人谨向对本书写作给予热情支持的朋友和同学们表示由衷的谢意!

傅廷中

2011年3月1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保险概述	3
第一节 保险的性质及其要素	3
第二节 保险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7
第三节 保险的功能	10
第四节 保险的分类	12
第二章 保险法的基本理论	17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7
第二节 保险法的历史沿革	19

第二编 保险合同法

第三章 保险合同法的基本理论	33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3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4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4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48
第四章 保险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52
第一节 诚实信用原则	52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76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79
第四节 近因原则	87
第五节 公平自愿原则	94
第五章 人身保险合同	97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97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	109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中的受益权	120
第六章 财产保险合同	125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125
第二节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128
第三节 责任保险合同	141
第四节 信用保险合同	165
第五节 保证保险合同	169
第六节 再保险合同	172
第七章 海上保险合同	177
第一节 海上保险概述	177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181
第三节 船舶保险合同	193
第四节 保赔保险合同	204
第五节 其他海上财产保险合同	215
第八章 农业保险合同	218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218
第二节 农业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	226
第三节 农业保险合同的规制	230

第三编 保险业法

第九章 保险业法概述	235
第一节 保险业法的意义	235
第二节 保险业法的功能	237
第三节 我国保险业法的完善	242
第十章 保险公司	247
第一节 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	247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	249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变更	259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终止	262
第十一章 保险经营规则	267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基本原则	267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	269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	273
第四节	保险资金的运用与资产管理	279
第五节	保险公司的合规管理	281
第十二章	保险业监督与管理	286
第一节	保险业监管概述	286
第二节	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监管	299
第三节	保险中介机构监管	303
第四节	保险公估人监管	305
第五节	保险公司市场行为监管	306
第六节	保险公司业务活动监管	310
第七节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	314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321
第一节	民事责任	321
第二节	行政责任	322
第三节	刑事责任	323
参考文献		32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27
附录二	《海商法》第十二章——海上保险合同	352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保险概述

第一节 保险的性质及其要素

一、保险的概念

从商业意义上讲,“保险”一词最早发源于欧洲,具有抵押、担保、负担等含义,以后,随着海商贸易的发展,“保险”一词被不断地扩充含义,逐步演变成现代意义上的专门术语。因此,作为法律用语的“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1〕} 分析保险法制度,可以明确这样两点:第一,保险法意义上的保险仅指商业保险,而不包括社会保险;第二,人们通常所说的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下的赔偿责任既不是违约责任也不是侵权责任,而是在合同项下履行的一项义务。

保险是一种具有经济补偿和社会互助性质的商法制度,^{〔2〕}其作用在于分散危险、补偿损失、积累资金、补充国家经济储备。保险的运作方式是根据合理计算的原则,聚积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以补偿或给付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特定事件所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对商业保险的性质可做多种解释,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讲,它是一种经济确保手段,从法律角度而言则是一种损失补偿制度。在学界,关于保险的性质,可谓众说纷纭,有所谓的损失赔偿说、损失分担说、危险转嫁说、欲望满足说、经济确保说、财产共同准备说等,至今莫衷一是。之所以出现如此多的学说和观点,是因为研究的角度不同所致。其实,在学术界有争论是好现象,其中体现了学术民主的气氛,有助于明辨是非,但是,我们在争论一件事情的时候,必须明确自己所要研究的问题是什么以及要回答什么样的问题。如果我们从经济学的角度研究保险,就只能运用经济学的理论,反之,从法律角度解释保险,就只能以法学理论为指导,而不是其他。虽然在法学研究问题上,可以借鉴经济学甚至是哲学研究的方法,但在确定结论的时候,绝不能将法律概念与其他概念混为一谈。

分析保险的不同学说,可以说,它们之间既有不同点,又有共同点。所谓不同点,主

〔1〕 见《保险法》第2条。

〔2〕 参见关效荣主编:《国际经济法大辞典》,749页,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1993。

要体现在保险的目的和作用方面。如果站在经济学的角度回答保险的作用,可以认为保险是一种经济确保手段,或者是为了应付意外事故或灾害所做的一种经济准备;^{〔3〕}但如果从法学角度来看问题,可以说保险就是一种损失补偿制度,即当合同所约定的事件发生并造成了保险标的的损害时,由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损失的一种法律制度。然而,作为一个最基本的条件,保险必须通过合同的约定来实现,所谓的保险合同,一个权威性的定义是:“一方当事人按照约定的对价,承担补偿另一方当事人因特定风险而造成的特定损失的协议。”^{〔4〕}

综上,在商业保险的作用这个问题上,尽管存在各种各样的学说和观点,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保险是运用法律手段实现经济上的目的,而这个手段就是保险合同。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对保险的性质和作用方面进行过多的争论是没有必要的。

二、保险的要素

保险的要素,又称保险的条件(包括积极的条件和消极的条件),是指开展商业保险活动的前提,如果这些前提不具备,保险制度便无存在的必要和可能性。如果从保险的作用上加以引申,可以认定,保险必须具备如下几个要素:

(一) 风险的存在

1. 风险的定义

风险一词看似简单,但其实不然。从词意上来看,与风险一词对应或有关的英文表述有很多,例如 risk、danger、peril、hazard 等。长期以来,国内保险界习惯于用“危险”一词来解释保险事业所承保的风险,即使是对危险一词,在理解上也有很大的分歧。例如,有的从客观性角度来解释,认为“危险是自然界客观存在的,人们时时警惕的,足以造成社会财富毁损和影响人的生命安全的随机现象”。^{〔5〕}有的从偶然性角度理解,认为“危险是指人类无法把握与不能确定的事故发生并导致损失的不确定性”,^{〔6〕}也有的学者将危险直接定义为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7〕}

针对上述观点,笔者有一点粗浅的看法:即保险所承保的应该是风险(risk)而不是危险(danger)。例如,在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中,“一切险”就被译作 all risks 而没有译成 all dangers 或 all perils。众所周知,风险是在未来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而一旦发生就会伤害人们的生命或损害财产的事件;至于“危险”却是已经被人们察觉并且已经迫在眉睫的严重局面,很显然,任何一个保险人都不会承保这种已经被明显感觉到的危险。至于

〔3〕 参见李玉泉著《保险法》(第二版),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4〕 Black's Law Dictionary, 5th, ed, 1979, p. 721.

〔5〕 李嘉华等:《保险学概论》,41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

〔6〕 庄咏文:《保险法教程》,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86。

〔7〕 袁宗蔚:《保险学概要》,1页,台北,台湾三民书局。

peril、hazard 的含义则主要倾向于已经发生的灾难。基于和前述同样的道理,保险人不可能承保已经发生的危险所造成的损失。

2. 风险的特征

基于上述分析,可以认为,保险法意义上的风险具有如下四个特征:

其一是偶然性。所谓风险的偶然性就是指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性。此间所说的不确定性首先是说损害能否发生不确定。例如,投保人虽然投保了火灾险,但火灾究竟能否发生并不确定。如果投保人事先已经确知某一个事故注定发生却要向保险人投保,这不仅不符合保险法的理念,而且对保险人来讲也不公平。例如,在厂房附近存在严重火灾隐患的情况下,投保人明知发生火灾的可能性极大,却要投保火灾险,此种保险是为法律所不承认的,因为这样做的结果在客观上等于把分散的危险集中起来转嫁给保险人。其次是损害发生的时间不确定。如果投保人已经预知某种事故的发生时间却向保险人投保,即构成了对保险人的欺骗,从根本上即违背了诚信原则。再次是损害发生的条件不确定,如果投保人知道某一项财产在某种环境和客观条件下必定会发生事故就应该采取措施,消除隐患,而不能坐等保险人提供保障。最后是损害造成的后果不确定。如果投保人事先已经知道某种事故注定会发生而且知道此种事故发生后将会造成何种程度的损失,却预先去选择一个有利于自己的险种投保,例如,投保人明知某个地区正在发生激烈的战争,却要向保险公司投保战争险,就可能将保险人置于注定要承担损失的境地,因而不符合保险合同所具有的射幸合同的特征。上述几个方面的不确定性,均属于风险的偶然性。如果让保险人承保一种既成的事实或必然的事实,这与保险的初衷是背道而驰的,与保险法的立法目的也是相悖的。

其二是客观性。风险的客观性,是指由于自然界的力使损失易于发生的自然属性。我国《保险法》第2条为保险所确立的定义中所强调的正是这种客观性。保险的目的是为了防患于未然,一旦事故发生时可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因此,那些从主观唯心主义出发而设想的风险事故(例如基于风水术或梦幻方面的原因而设想的风险)由于不具有客观性,保险公司不可能予以承保。

其三是未然性。所谓未然性,是指在现实中并未发生但在未来有可能转变为客观事实的一种属性。保险作为一种射幸合同,所承保的是在将来有可能发生的风险,因此,如果投保人以低廉的保险费作为对价,将已经出现的风险向保险人投保,以此换取保险人对损失的赔偿,从根本上来讲就违背了合同法的公平原则,其性质与嫁祸于人并无二致,因而为法律所禁止。

其四是共通性。保险所承保的风险是众多保险标的在同样或类似的条件下所普遍面临的风险,例如,农作物普遍面临旱、涝、风、虫等自然灾害的威胁;动物经常会遭遇传染病的侵袭;海上运输中的货物也常常会因航海事故的发生而遭受损失。这些可能性都是人们在长期的生活和生产实践中的经验总结。在保险中强调这种共通性,目的在于排除那些不具有普遍代表性的风险。

3. 风险的分类

对于风险,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而进行这种分类对于理论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根据产生危险的原因划分,可把危险分为主观危险和客观危险。主观危险(subjective risks)是指基于个人的心理状态而导致的损失发生的可能性。由于被保险人方面的主观原因有时会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例如,被保险人不了解防火常识,在预防火灾方面采取的措施不当,不但没有避免火灾的发生,反而酿成了火灾。由于每个人的社会经验、受教育程度、对客观事务的认知程度以及处理问题的能力不同,其人身或财产遭遇危险的概率和可能性也不完全相同,对于保险人而言,在决定对某一保险标的是否承保时,将根据每个投保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风险评估,以达到控制风险的目的。客观危险(objective risks)则是指不依赖人的主观意识而存在的事故发生的可能性。由于自然环境的原因,某些客观危险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虽然这些危险也是不确定的,但相对而言,却具有一定的规律性,故可以加以适当的预测。从这个角度来说,客观危险是一种可以测定的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

根据发生危险的后果划分,可以把危险分为纯粹危险和投机危险。纯粹危险是指只能造成损失而不会产生任何利益的客观情况。例如,发生交通事故只会造成财产损害或人身伤亡而不会使任何人从中获益。投机危险则是指既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也可能给人们带来利益机会的情况。例如,在股票交易中,股票的价格既可能下跌也可能上涨;又如,在国际贸易中,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贸易商可能从中获取巨额利润,也可能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在商业保险当中,保险人只承保纯粹风险而不保投机风险,保险法中的损失补偿原则也正是基于这种理念而确立的。

根据危险发生的条件划分,可将危险分为基本危险和特定危险。基本危险(basic risks)是指在一般情况下,任何人或财产都要面临的危险。例如,处于海上运输中的货物即面临遭遇海上自然灾害或航行事故的可能性。特定危险(particular risks)是指特定的人或特定的财产在特定的情况下面临的危险,例如,只有从事某一特殊行业的群体,或处在某种特定条件下的财产才面临的危险,而对一般人而言则不存在这一问题。基于这样的原因,在保险实务中,保险公司才区分情况,开设基本险或附加险。

(二) 社会需求的存在

保险事业实际上是依靠社会的力量,用集中起来的资金补偿少数人所遭受的损害,亦即“集中资金,分散风险”。要实现这样的目标,就必须有多数人参加保险,以便形成保险基金,增强抗风险的能力。然而,能否动员起多数人参加保险并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因为社会对保险的需求是由该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济制度所决定的:一个经济状况极其落后,连人们的温饱问题尚未解决的国家,根本不会有太多的人关注保险问题;同样,一个非市场经济国家对保险的需求也不会太大,例如,我国在实行计划经济的

时代,由于全民所有制占据主导地位,企业的风险由国家或集体统一承担,加之在“人定胜天”的错误口号下,人们过分地相信自身的能量,自然不会关注保险的问题。然而,在当今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必然要考虑到风险防范的问题,因而这种社会需求就必然要反映出来。

(三) 保险市场的存在

衡量一个国家的保险业是否发达,根本标准是看保险市场是否健全,而考察保险市场是否健全,须考虑几个因素:其一是保险的深度,即保险费总收入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其二是保险的密度,即在国民当中人均保险费的支出;其三是保险的广度,即一国的保险费收入在国际保险费总收入中所占的份额。

要建立一个完善的保险市场,须满足多项条件,但最重要的有两点:第一是要形成一个由多数人参加的投保人队伍,以便建立起稳固的保险基金,否则就达不到分散危险的目的;第二要有坚强稳固的保险机构。就目前世界各国的情况而言,保险机构有两种基本形态:一种是由面临某些同样危险的人为达到分解风险的目的而直接组成的集合体,这种集合体主要表现为相互保险(mutual insurance);另一种则是社会不同阶层和不同领域的人的间接组合,即保险公司。在保险公司的体制下,所有参加保险的人并无经济上的共同利益,也无共同风险可言,但由于每个人都向保险公司缴纳了保险费从而在客观上形成了互助共济的关系。

(四) 损失补偿制度的存在

保险合同虽然具有射幸合同的性质,但与赌博有着本质的区别。保险的作用在于安定社会、控制风险、积累资金、补充国家储备等,因此,此种活动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运作的。按照保险法的规定,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要对被保险人给予补偿;作为一种对价,被保险人要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而保险费的收取并非是随意性的,其计算依据是大数法则,即把个别单位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变成多数保险人可以预知的损失,从而确定保险费率。有了科学完善的保险补偿制度,保险事业才能健康发展。

第二节 保险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保险作为一种商事法律行为,目的在于用集中起来的资金化解少数人遭受的风险。保险与某些概念具有相似之处,但也具有质的区别。将保险与相关概念进行比较,目的在于明确法律的适用问题。

一、保险与储蓄

保险与储蓄都有资金储备的作用,二者都是把现有的资金储存起来以备未来之需,